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版)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或資產)。
- (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以上層級，核准方可進行之。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1)匯率避險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以上層級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避險性交易：

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及交易執行。
- (2)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會計單位：

- (1)執行交易確認。
- (2)進行應有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備查簿呈核至總經理。

(三)出納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股務單位：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五)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四條：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600萬元(含)以下	V		
600~1,000萬(含)	V	V	
1,000萬以上	V	V	V

(二)非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萬以下(含)	V	V	
50萬以上	V	V	V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像：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載明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者。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